

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

績優手術全期護理人員表揚要點

109.12.24.第3屆第3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

110.03.26.第3屆第4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111.06.24.第3屆第9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所屬會員對護理專業特殊貢獻，特訂定績優手術全期護理人員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手術全期護理人員為於手術室、恢復室以及供應中心負責執行手術室器械之護理人員稱之。

第三條 凡從事手術全期護理照護工作滿五年(含)以上之護理人員，須為台灣手術全期護理學會連續三年(含)以上之會員（含推薦年度），最近五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由醫療機構護理主管推薦，始得參與甄選。

- 一、運用護理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對手術全期照護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二、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給予合宜處理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的損害者。
- 三、對手術全期護理業務之興革創新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研究創新或專案設計，對手術全期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五、對手術全期護理教育、護理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- 六、領導推展手術全期護理專業有顯著成效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第四條 各機構可推薦之總名額，以當年度 6 月 30 日(含)前之活動會員人數，按以下比例計算之。由會員委員會初步彙整後送

理監事會議報告。

- 1.活動會員人數 1~50 人機構可推薦之總名額: 1 名。
- 2.活動會員人數 51~100 人機構可推薦之總名額: 2 名。
- 3.活動會員人數 101~150 人機構可推薦之總名額: 3 名。
- 4.活動會員人數 151~200 人機構可推薦之總名額: 4 名。
- 5.活動會員人數 200 人以上機構可推薦之總名額: 5 名。

第五條 每年至多表揚績優手術全期護理人員10名，包含基層護理師7名與護理主管3名；

基層護理師：由護理人員服務機構推薦；

護理主管：各醫療院所護理長(含)以上，得經由服務機構護理最高主管或機構最高主管、本會理監事、委員會推薦之，每機構至多1名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以學會公布為主，由會員所屬服務機構提報，獲獎以一次為限，請領本獎項應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推薦表格式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項表揚分基層與主管二組進行審查。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主任委員由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，委員六名，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常務理監事各一名為當然委員，常務理事由理事會推薦之，其他委員由會員委員會推薦，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定之。

第八條 本項表揚於次年會員(代表)大會中頒發獎金新台幣5,000 元與獎狀一只（獲獎人受獎時須為活動會員）。

第九條 表揚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